

# 承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对《承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与省级考核办法对接，我办根据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及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和〈河北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月度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的通知》（冀办字〔2022〕5号），对《承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进行了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2年1月4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印发〈承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予以废止。

附件：承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

承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 附件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各地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按照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不参与月度通报排名。

**第三条** 排名及计算方法。分别计算各县（市、区）国家级断面、省级断面、市级断面、重点县市区断面达标率，以及加分分数，并按如下公式加总得到达标指数，按从高到低形成最终排名。

计算公式：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国家级断面达标率×60%+省级断面达标率×30%+市级断面达标率×10%）×70%+重点县市区断面达标率×30%+加分项，其中：

国家级断面达标率=国家级断面达标个数÷国家级断面总数×80%+国家级断面优良比例×20%；

省级断面达标率=省级断面达标个数÷省级断面总数；

市级断面达标率=市级断面达标个数÷市级断面总数；

重点县市区断面达标率=重点县市区断面达标个数÷重点县市区断面总数。

加分项：受水土流失等系统性问题影响较大的滦河干流

郭家屯、兴隆庄、上板城大桥断面及伊逊河唐三营断面当月水质较考核目标实现升类，加 0.05 分。水质目标为 IV 类的断面当月水质（含氟化物）达到优良或以上，加 0.03 分。

达标指数相同时，依次优先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断面达标率高低确定排名先后；上述项目仍相同时，依次优先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断面个数多少确定排名先后；结果仍相同时，排名并列，相应奖惩资金均摊。

断面水质评价标准、方法和数据来源，以及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工程建设、调度等特殊情形，对上下游、左右岸水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的评价，遵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若当月断面发生断流，从总数中剔除后计算达标率；若上游入省境断面超标，扣除上游水质影响后计算达标率，按照目标类别计算水质类别。

#### **第四条 资金奖惩机制**

依据各县（市、区）每月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排名结果及省对我市扣缴情况，对各县（市、区）实施财政奖励或惩罚性扣减资金措施，其中如因排名倒数导致我市被扣缴资金，根据当月不达标点位（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断面）数量，所扣缴资金由相关责任县（市、区）均摊，但不影响市级排名奖惩结果；如当月获得奖励资金，该资金作为市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各县（市、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于每年 6 月底前对上年度省

对我市资金奖惩情况进行统一清算。市辖区奖惩资金通过年终财政结算办理；各省财政直管县奖惩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向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申请代为扣补。

### **第五条 资金奖惩标准**

对月度排名第1位的县（市、区）奖励200万元，排名第2位的县（市、区）奖励100万元，排名第3位的县（市、区）奖励50万元；对月度倒排第1位的县（市、区）扣减200万元，倒排第2位的县（市、区）扣减100万元，倒排第3位的县（市、区）扣减50万元。对月度排名位列第4至第9位的县（市、区），不奖不惩。月度排名后3名的县（市、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县市区断面全部达标时不扣减资金，月度排名前3名的县（市、区）相应不奖励。

若出现前三名和后三名多个县市区名次并列情况，则优先对名次靠前或靠后的县（市、区）实施奖惩，具体奖惩金额由市水领办根据月度排名情况进行分配。

**第六条** 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水领办）负责对各县（市、区）单月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进行排名并通报，将奖惩资金计划和排名结果抄送市财政局，年度结束统一清算。

**第七条** 各县（市、区）按相关规定使用或上缴奖惩资金，所获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本地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各县（市、区）应当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禁止挪作他用。

## **第八条 预警通报**

对月度倒排后 3 位，或国家级、省级、市级断面达标率下降的县（市、区），市水领办进行预警通报。

## **第九条 公开约谈**

对月度排名连续 2 次倒数第一，或国家级、省级断面连续 2 个月未达到目标要求，或国家级、省级、市级断面达标率连续 2 个月下降的县（市、区），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水领办负责人公开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派员参加。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报道，被约谈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并作出整改承诺。

## **第十条 专项督察和追责问责**

对连续 2 次被约谈，或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且造成社会影响，或未完成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由市水领办派出督察组开展专项督察，在查清事实、区分责任的基础上，对水污染防治不力的有关责任控制单元所在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提出问责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委、政府，并抄送相关纪委监委，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 **第十一条 责任认定**

市水领办结合县（市、区）反馈和日常水质监控情况，对各断面水质开展督导检查，并组织对水质超标责任进行认定，经认定为上游责任区造成下游责任区水质超标的，断面

超标责任及后果由造成下游水质超标的上游责任县市区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水领办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4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印发〈承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属性	水质目标	考核县(市、区)
1.	伊逊河	唐三营	国家级	III	围场县
2.	伊逊河	李台	国家级	III	隆化县
3.	清水河(承德)	墙子路	国家级	II	滦平县
4.	武烈河	上二道河子	国家级	II	双滦区
5.	柳河	三块石	国家级	III	兴隆县
6.	柳河	大杖子(二)	国家级	II	兴隆县
7.	瀑河(承德)	党坝	国家级	III	平泉市
8.	瀑河(承德)	大桑园	国家级	III	宽城县
9.	滦河	郭家屯	国家级	III	隆化县
10.	滦河	兴隆庄	国家级	III	隆化县
11.	滦河	上板城大桥	国家级	III	高新区 双桥区
12.	滦河	大杖子(一)	国家级	III	承德县
13.	滦河	潘家口水库	国家级	III	宽城县 兴隆县
14.	西路嘎河	二道河水库入口	国家级	III	围场县
15.	老哈河	甸子	国家级	II	平泉市
16.	汤河(承德)	大草坪	国家级	IV	丰宁县
17.	潮河	古北口	国家级	II	滦平县
18.	澈河	蓝旗营	国家级	II	兴隆县
19.	青龙河	四道河	国家级	II	宽城县
20.	沟河	黄崖关	国家级	II	兴隆县
21.	阴河	蒙古营子	国家级	IV	围场县
22.	武烈河	磷矿上游	省级	II	隆化县 承德县
23.	潮河	天桥	省级	II	丰宁县
24.	潮河	丰宁上游	省级	II	丰宁县
25.	滦河	偏桥子大桥	省级	III	双滦区
26.	柳河	26号大桥	省级	III	营子区
27.	长河	董家口村	省级	III	宽城县
28.	小滦河	半壁山	市级	III	围场县
29.	伊逊河	围场上游	市级	III	围场县
30.	武烈河	雹神庙	市级	III	双桥区
31.	柳河	兴隆上游	市级	II	兴隆县
32.	瀑河(承德)	后杨树湾	市级	III	宽城县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属性	水质目标	考核县(市、区)
33.	滦河	滦河出境	市级	III	丰宁县
34.	滦河	东缸房	市级	III	丰宁县
35.	滦河	九道河	市级	III	滦平县
36.	滦河	石门子	市级	III	双滦区
37.	潮河	营盘	市级	II	滦平县
38.	黑河(唐山市)	五楼沟村	市级	III	兴隆县
39.	暖儿河	老梁沟门	重点县级市区	III	承德县
40.	老牛河	下板城	重点县级市区	III	承德县
41.	柳河	姜家庄	重点县级市区	III	承德县
42.	武烈河	甸子	重点县级市区	III	承德县
43.	兴洲河	西庙	重点县级市区	III	丰宁县
44.	天河	天河出境	重点县级市区	II	丰宁县
45.	白河	小白河南	重点县级市区	III	高新区
46.	滦河	白河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重点县级市区	III	高新区
47.	滦河	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重点县级市区	III	双桥区
48.	伊逊河	茅茨路	重点县级市区	III	隆化县
49.	武烈河	中关喜上喜水泥厂	重点县级市区	II	隆化县
50.	武烈河	大杨树林	重点县级市区	II	隆化县
51.	武烈河	中关大桥	重点县级市区	II	隆化县
52.	蚁蚂吐河	蚁蚂吐河入河口	重点县级市区	III	隆化县
53.	伊逊河	姜田营桥	重点县级市区	III	滦平县
54.	兴洲河	张百湾	重点县级市区	III	滦平县
55.	瀑河	骆驼厂	重点县级市区	III	平泉市
56.	木杖子河	木杖子河出境	重点县级市区	III	平泉市
57.	蚁蚂吐河	双峰山桥	重点县级市区	III	围场县
58.	伊逊河	石片	重点县级市区	III	围场县
59.	柳河	平安堡	重点县级市区	III	兴隆县
60.	柳河	大跳沟	重点县级市区	III	营子区
61.	伊逊河	庙官水库上游入库口	重点县级市区	III	围场县
62.	武烈河	玉带河入河口	重点县级市区	II	承德县